

股票代號：3313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下 午 1 點  
地 點：台 南 市 安 平 區 永 華 路 二 段 250 號 4 樓（會 議 廳）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三、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 3

        四、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3

    承認事項 ----- 4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4

        二、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 4

    討論事項 ----- 5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5

        二、 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

        三、 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臨時動議 ----- 9

##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 15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二、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4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63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4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四)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謹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第一至第五次發行額度分別不超過 10,000 仟股、10,000 仟股、20,000 仟股、20,000 仟股及 20,000 仟股，發行有效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2、本私募案於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因期限將屆且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情形及市場狀況，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四、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8928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110982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於支付星鑽段「琉星」建案及大銳段「城之樹」建案之營建工程款。

3、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5-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 提】

案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2,010,046)
加：本年度淨利	174,168,644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6,409)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679,727,8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基於本公司未來合建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需要，致使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已不適用，故擬修正保證額度。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 提】

案由：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

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2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2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閎	3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3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b)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7%	本公司之大股東
曾俊榮	1.24%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陳哲瑋	1.02%	無
陳素鈴	0.82%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林正川	0.72%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67%	無
陳文廣	0.67%	無
朱仁傑	0.53%	無

(c)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	本公司之大股東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P B 投資專戶	1.24%	無
史勝彰	1.24%	無
勁弘有限公司	0.87%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 同一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0.51%	無
張祐銘	0.44%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蔡登財	0.40%	無
楊德勛	0.34%	無
阮氏心	0.33%	無
李秉剛	0.32%	無

(d)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e)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之大股東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8.9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 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8.9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 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 一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93%	無
李東洪	4.76%	本公司總經理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 一人

宋權宮	2.65%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89%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f) 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閎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g)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無
張惠棻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閎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h)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閎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	-----------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 仟股		
第三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是否有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否。

(六)本次以私募計劃之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九)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十)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764 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4,944 千元減少 18.20%，主要係因本增建材出售減少以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造收入減少所致，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1.05%，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6,724 千元，由於本年度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利新台幣 243,894 千元，故整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7,170 千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3,091 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損新台幣 2,293 千元增加約新台幣 175,384 千元，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613,408 千元。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撙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三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四年度的展望：

##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3.12.31	112.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814,716	1,477,037	1,337,679	9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264	(148,264)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53	-	148,6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	3,932	(287)	(7.30)
投資性不動產	66,070	74,007	(7,937)	(10.72)
無形資產	10,647	12,018	(1,371)	(11.41)
其他資產	4,142	3,427	715	20.86
資產總額	3,047,873	1,718,685	1,329,188	77.34
流動負債	1,031,577	287,136	744,441	259.26
非流動負債	377,575	302	377,273	124,924.83
負債總額	1,409,152	287,438	1,121,714	39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7,859	1,431,194	206,665	14.44
股本	1,687,708	1,687,708	-	0.00
資本公積	564,951	530,568	34,383	6.48
保留盈餘	(613,408)	(785,690)	172,282	(21.93)
其他權益	(1,392)	(1,392)	-	-
非控制權益	862	53	809	1,526.42
權益總額	1,638,721	1,431,247	207,474	14.50

###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44,944 千元減少 8,180 千元，變動幅度為 18.20%。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為(385)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2,882 千元減少 3,267 千元，變動幅度為(113.36%)。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率為(1.05%)，較一百一十二年度毛利率 6.41%，變動幅度為(116.38%)，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44,944	(8,180)	(18.20)
營業成本	37,149	42,062	(4,913)	(11.68)
營業毛利	(385)	2,882	(3,267)	(113.36)
營業費用	56,339	64,820	(8,481)	(13.08)
營業淨損	(56,724)	(61,938)	5,214	(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894	60,407	183,487	303.75
稅前淨利(淨損)	187,170	(1,531)	188,701	(12,325.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79)	(762)	(13,317)	(1,747.64)
本期淨利(淨損)	173,091	(2,293)	175,384	(7,648.67)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0	346	(346)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91	(1,947)	175,038	(8,990.14)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3	16.72	176.50
	長期資金佔 PPE 比率(%)		55,316.76	36,407.66	5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86	514.4	(46.96)
	速動比率(%)		68.24	288.63	(76.36)
	利息保障倍數		18.33	0.8	2,191.25

####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3	0.22	3,368.18
	權益報酬率(%)		11.28	(0.19)	(6,036.84)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9	(0.09)	(12,422.22)
	純益率(%)		470.82	(5.10)	(9,331.7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03	0.01	10,200.00

#### 3.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營建業，不適用研發投資。

##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摘要

### (一)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三年度，本公司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購買營建用地，增加營建項目，以利提高股東獲利。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耕耘新業務。
- 2.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3.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購地開發，未來將以危老房屋改建及市區推案為主，目前儲備用地皆具有地段、交通、生活機能等條件優勢，期望能藉由集團的「品牌力」與「產品力」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

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裕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近期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斐成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斐成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斐成集團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值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斐成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67	11	265,70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 833,700	27	234,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53,414	2	241,25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154,392	5	29,9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9,000	8	297,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1,147	1	7,6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512	-	2,6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513	-	7,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52	-	10,5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7,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82	-	2,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5	-	1,0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3,346	69	644,737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	1,579	-				
1410 預付款項	7,426	-	3,54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31,577</b>	<b>34</b>	<b>287,136</b>	<b>17</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68,454	2	6,463	-		<b>非流動負債：</b>											
	<b>2,814,716</b>	<b>92</b>	<b>1,477,037</b>	<b>86</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六)及八)				375,756	1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1	-	-	-				
<b>非流動資產：</b>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458	-	30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8,264	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77,575</b>	<b>12</b>	<b>302</b>	<b>-</b>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148,653	5	-	-		<b>負債總計</b>				<b>1,409,152</b>	<b>46</b>	<b>287,438</b>	<b>17</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45	-	3,932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四)(十八))：</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6,070	2	74,007	4		3110 股本				1,687,708	55	1,687,708	9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647	1	12,018	1		3200 資本公積				564,951	19	530,568	3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42	-	3,427	-		3300 待彌補虧損				(613,408)	(20)	(785,690)	(46)				
	<b>233,157</b>	<b>8</b>	<b>241,648</b>	<b>14</b>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b>1,637,859</b>	<b>54</b>	<b>1,431,194</b>	<b>83</b>				
<b>資產總計</b>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b>				862	-	53	-				
	<b>\$ 3,047,873</b>	<b>100</b>	<b>1,718,685</b>	<b>100</b>		36XX 非控制權益				<b>1,638,721</b>	<b>54</b>	<b>1,431,247</b>	<b>83</b>				
						<b>權益總計</b>				<b>\$ 3,047,873</b>	<b>100</b>	<b>1,718,68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董事長：張祐銘



會計主管：韓元翔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36,764	100	44,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七及十二)	37,149	101	42,062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385)	(1)	2,88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	3	5,053	11
6200	管理費用	55,217	150	59,767	133
	營業費用合計	56,339	153	64,820	144
6900	營業損失	(56,724)	(154)	(61,938)	(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二)、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656	26	3,053	7
7010	其他收入	1,880	5	6,606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161	661	58,386	130
7050	財務成本	(10,803)	(29)	(7,6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894	663	60,407	135
7900	稅前淨利(損)	187,170	509	(1,53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079	38	76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091	471	(2,29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	34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1,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淨利(損)	\$ 173,091	471	(2,2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2,0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20-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392)	1,004,330	5,200	1,009,530
本期淨利(損)	-	-	-	1,746	1,746	-	-	-	-	1,746	(4,039)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346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346	2,092	(4,039)	(1,947)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	423,500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	1,272	-	1,2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08)	(1,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346)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53	1,431,2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4,383	-	-	-	-	-	-	-	34,383	-	34,383
本期淨利(損)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1,077)	17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1,077)	173,0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6)	(1,886)	-	-	-	-	(1,886)	-	(1,8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886	1,88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7,708	564,951	66,320	(679,728)	(613,408)	-	(1,392)	(1,392)	1,637,859	862	1,638,72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1-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7,170	(1,53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	5,429
攤銷費用	1,381	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1,836)	(61,232)
利息費用	10,803	7,638
利息收入	(9,656)	(3,053)
股利收入	(14)	(4,9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2,636)</u>	<u>(51,91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增加	(2,846)	(2,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	(4,799)
存貨增加	(1,457,209)	(10,339)
預付款項增加	(3,884)	(3,1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991)	(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25,917)</u>	<u>(27,45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124,452	29,940
應付帳款增加	3,515	7,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	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47)	(2,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29	2,7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7)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2,184</u>	<u>38,26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393,733)</u>	<u>10,80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636,369)</u>	<u>(41,11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u>(1,449,199)</u>	<u>(42,641)</u>
收取之利息	8,109	3,053
收取之股利	14	4,902
支付之利息	(10,899)	(7,357)
支付之所得稅	(308)	(6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452,283)</u>	<u>(42,72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000	1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84,6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47	91,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	(1,640)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5,546</u>	<u>179,22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18,107
短期借款減少	-	(534,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租賃本金償還	-	(789)
現金增資	-	423,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008,504</u>	<u>(118,838)</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99</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866	1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01	248,04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27,567</u>	<u>265,701</u>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2-

會計主管：韓元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近期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542	9	265,43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八)	\$ 833,700	28	234,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53,414	2	241,25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154,392	5	29,9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9,000	8	297,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2,087	-	3,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	-	2,8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4	-	3,7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7,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92	-	2,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1	-	1,0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085,893	69	643,587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8	-	1,078	-
1410 預付款項	5,701	-	1,39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09,073</b>	<b>33</b>	<b>274,836</b>	<b>16</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65,033	2	6,46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31,023</b>	<b>90</b>	<b>1,466,111</b>	<b>86</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8,264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八)	375,756	13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五)及八)	148,653	5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6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2,980	3	11,6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七))	1,458	-	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95	-	2,882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77,575</b>	<b>13</b>	<b>302</b>	<b>-</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6,070	2	74,00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47	-	318	-	15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6,648	46	275,138	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39	-	3,144	-	<b>負債總計</b>	<b>1,687,708</b>	<b>56</b>	<b>1,687,708</b>	<b>99</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93,484</b>	<b>10</b>	<b>240,221</b>	<b>14</b>					
<b>資產總計</b>	<b>\$ 3,024,507</b>	<b>100</b>	<b>1,706,332</b>	<b>100</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五)(十九))：	564,951	18	530,568	31
					3110 股本	(613,408)	(20)	(785,690)	(46)
					3200 資本公積				
					330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b>(1,392)</b>	<b>-</b>	<b>(1,392)</b>	<b>-</b>
					<b>權益總計</b>	<b>1,637,859</b>	<b>54</b>	<b>1,431,194</b>	<b>8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24,507</b>	<b>100</b>	<b>1,706,332</b>	<b>100</b>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6,060	100	16,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7,976	132	15,116	90
5900	營業毛利(損)	(1,916)	(32)	1,64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	19	5,053	30
6200	管理費用	22,087	364	23,535	140
	營業費用合計	23,209	383	28,588	170
6900	營業損失	(25,125)	(415)	(26,941)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468	156	2,936	18
7010	其他收入	1,861	31	6,606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586	4,118	58,386	348
7050	財務成本	(10,803)	(178)	(7,638)	(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740)	(606)	(30,841)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72	3,521	29,449	175
7900	稅前淨利	188,247	3,106	2,50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079	232	762	5
8200	本期淨利	174,168	2,874	1,74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	-	34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68	2,874	2,092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392)	1,004,330
本期淨利	-	-	-	1,746	1,746	-	-	-	-	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346	2,092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1,272	-	-	-	-	-	-	-	1,2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34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392)	1,431,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4,383	-	-	-	-	-	-	-	34,383
本期淨利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6)	(1,886)	-	-	-	-	(1,88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64,951	66,320	(679,728)	(613,408)	-	(1,392)	(1,392)	(1,392)	1,637,859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8-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8,247	2,50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	5,429
攤銷費用	81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1,836)	(61,232)
利息費用	10,803	7,638
利息收入	(9,468)	(2,936)
股利收入	(14)	(4,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6,740	30,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7,008)</u>	<u>(22,25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38	(111)
存貨增加	(1,440,906)	(9,189)
預付款項增加	(4,303)	(1,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570)	(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00,941)</u>	<u>(16,81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124,452	29,9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32)	2,7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8)	(9,3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8	2,1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980</u>	<u>26,18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378,961)</u>	<u>9,37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585,969)</u>	<u>(12,8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7,722)	(10,374)
收取之利息	7,921	2,936
收取之股利	14	4,902
支付之利息	(10,899)	(7,357)
支付之所得稅	(275)	(67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400,961)</u>	<u>(10,5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467,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000	64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84,6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47	91,2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	-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6,466</u>	<u>179,50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18,107
短期借款減少	-	(534,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租賃本金償還	-	(789)
現金增資	-	423,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908,504</u>	<u>(118,838)</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99</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08	50,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34	215,33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79,542</u>	<u>265,434</u>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101010 屠宰業。</p> <p>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101010 屠宰業。</p> <p>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為配合 公司未 來的發 展而修 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業。</p> <p>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六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六十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六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新增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b>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b></p>	<p>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b>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董事<b>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b>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第二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p>	為配合證券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四條	<p>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易法第14條第6項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二十四條之一	<p>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不低於當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 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b>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新增修正次數。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b>財務管理部</b>提出申請，<b>財務管理部</b>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b>財務管理部</b>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b>財會單位</b>提出申請，<b>財會單位</b>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b>財會單位</b>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p>	配合現況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b>財務管理部</b>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b>財務管理部</b>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b>財會單位</b>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b>財會單位</b>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b>財務管理部</b>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b>財會單位</b>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配合現況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務管理部</u>。</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務管理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管理部</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會單位</u>。</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會單位</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會單位</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配合現況修正。
第十六條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管</u></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會單</u></p>	配合現況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理部</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u>位單位</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第十七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務管理部</u>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會單位</u>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p>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限額。	限額。	
第二十三 條	<p>沿 葉</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沿 葉</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二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新增修 正次 數。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3.05.24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101010 屠宰業。
  - 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鎊工程業。  
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六十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六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

-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8.06.21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若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或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所遵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特訂定作業程序。

#### 第二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十三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 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 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四條：還 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催收處理程序

一、所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

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一)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放款案件之還款約定，並呈董事會核准。

(二) 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依董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斟酌實情，由有權者核准與債務人成立和解，再報董事會備查。

(三) 國外債權因國外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明細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

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科目。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者。
- (四)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五)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但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條： 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FF-4-02）。
2. 資金貸與備查簿（FF-4-10）。

第二十三條：沿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30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沿革)**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50,607,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5,060,77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4 年 3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113.05.24	100,000	0.05%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113.05.24	100,000	0.05%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113.05.24	28,396,121	13.85%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賢	113.05.24	10,000,000	4.88%
獨立董事	陳裕文	113.05.24	-	-
獨立董事	連崇岳	113.10.21	-	-
獨立董事	葉承珍	113.10.21	-	-
獨立董事	段逸君	113.10.21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496,121	18.78%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